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 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 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(包含前期已申请且在有效期的额度), 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并购贷款、项目贷款、保函、信用证、票据 贴现等综合业务,具体授信业务品种、额度、业务期限和利率,以各方签署的合同 为准,有效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个年度股东会时止。授信期限内, 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,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。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 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,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,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,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 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。同时,授权总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的合同、协议 等各项法律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 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25-027)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,近日公司拟向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 行申请综合授信13,000万元,期限为1年,以本公司名下的土地厂房作抵押。根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,授权总裁签署本次综合授信的相关合同,具体授信额 度、期限等以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